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被告 彰彬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寅綱

被 告 黃國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0萬4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彰彬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0日起邀同被告負責人黃寅綱、被告黃國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約定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迄今未依約履行償還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將目前之欠款本金980萬49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一併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保
06 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5
07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
09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2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4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5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8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彰彬實業有限
20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黃寅
22 綱、黃國權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23 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蔡嘉晏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原借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還款方式	利息計算方式
1	192萬9528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20萬元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	自借款日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605%機動計算。
2	48萬3331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0萬元	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	自借款日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805%機動計算。
3	167萬3964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10萬元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2月1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64%機動計算。
4	71萬8146元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0萬元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2月1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84%機動計算。
5	28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8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21年3月6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84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64%機動計算。
6	12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21年3月6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84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84%機動計算。
7	7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7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9年3月6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64%機動計算。
8	3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2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0萬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9年3月6日止。	自借款日起，第1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84%機動計算。
總計	980萬4969元						